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四年制日間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思考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28學分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AI思維與應用	2	2			博雅通識(四)			2	2								
	體育(一)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英文(一)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體育(二)			2	2	職場英文			2	2													
	英文(二)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小 計	8	8	6	6	小 計	6	6	4	4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院訂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專業英文			2	2							8學分	
	人工智慧	3	3																				
	小 計	6	6	0	0	小 計					小 計	0	0	2	2	小 計							
系訂必修	網頁設計	3	3			程式設計(一)	3	3			數位多媒體應用	3	3			實務專題(二)	2	2			51學分		
	計算機網路	3	3			作業系統	3	3			伺服器端網頁設計	3	3			實務專題(三)			2	2			
	微積分(一)	3	3			資訊安全			3	3	物聯網實作	3	3										
	物聯網概論			3	3	程式設計(二)			3	3	智慧裝置應用			3	3								
	Linux作業系統管理			3	3	機器學習			3	3	響應式網頁製作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小 計	9	9	6	6	小 計	6	6	9	9	小 計	9	9	8	8	小 計	2	2	2	2			
專業選修	創意機構應用			3	3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3			智慧機器人軟體設計	3	3			人機介面應用	3	3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		
	微積分(二)			3	3	電子電路與實習	3	3			程式設計(三)	3	3			電腦視覺	3	3					
	微控制系統應用			3	3	3D電腦繪圖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創意思考	3	3					
	3D列印應用			3	3	物聯網與智慧雲端	3	3			系統分析設計	3	3			專案管理	3	3					
	ESG概論			3	3	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	3	3			雲端運算管理	3	3			企業實習	3	3					
	生成式AI應用			3	3	電腦虛擬與擴增實境	3	3			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3	3			資訊志工(一)	2	2					
						演算法應用			3	3	電子商務	3	3			3D遊戲設計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能源管理系統	3	3			專業實習(一)				3		3	
						智慧機器人概論			3	3	數位影音製作			3	3	專業實習(三)				3		3	
						基礎人工智慧數學			3	3	電子商務案例分析			3	3	專業實習(二)				3		3	
						電腦遊戲設計			3	3	數位家庭系統			3	3	資訊志工(二)				2		2	
											雲端運算整合應用			3	3	商業智慧				3		3	
											無人車設計			3	3	大數據分析				3		3	
											深度學習			3	3								
											專業證照輔導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0	0	18	18	小 計	18	18	15	15	小 計	24	24	21	21	小 計	17	17	20	20			
總 計	23	23	30	30	總 計	30	30	28	28	總 計	35	35	33	33	總 計	19	19	22	22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8學分、院訂必修8學分、系訂必修51學分及專業選修41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依據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及「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英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及健康體適能等基本能力檢核，始得畢業。
- 四、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所取得之證照亦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
- 五、 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實務專題（三）配合本系課程規劃開設，列為本系課程必修。
- 六、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20學分(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
- 八、 本系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專業實習(三)，該課程以1學分至多64小時(學生實習時數)為限。